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 1 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5 楼 A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冯波鸣董事长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61,472,03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92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75,504,89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435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0 人，代表有



表决权股份 685,967,144 股，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488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05,493,59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5.0980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5,978,444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31.1172%。

4. 本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主席杨运涛先生、财务总监涂晓平先生、副总经理刘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已履行请假手续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,261,472,036	2,261,472,036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2,205,493,592	2,205,493,59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55,978,444	55,978,44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,261,472,036	2,259,089,626	99.8947%	2,382,410	0.1053%	0	0.0000%



其中：A 股股东	2,205,493,592	2,203,775,218	99.9221%	1,718,374	0.0779%	0	0.0000%
B 股股东	55,978,444	55,314,408	98.8138%	664,036	1.1862%	0	0.0000%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,261,472,036	2,259,089,626	99.8947%	2,382,410	0.1053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2,205,493,592	2,203,775,218	99.9221%	1,718,374	0.0779%	0	0.0000%
B 股股东	55,978,444	55,314,408	98.8138%	664,036	1.1862%	0	0.0000%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,261,472,036	2,259,089,626	99.8947%	2,382,410	0.1053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2,205,493,592	2,203,775,218	99.9221%	1,718,374	0.0779%	0	0.0000%
B 股股东	55,978,444	55,314,408	98.8138%	664,036	1.1862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；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张焕彦、江楚填；
- 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